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玛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青海青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合同、建筑的相关条款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玛沁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玛沁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 果洛州玛沁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 对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小区3个,共有住房1095套(分别为解放路玛域小区12幢840套,环城东路慧民小区2幢99套,雪山路农牧小区3幢156套),常态化进行维护,包含小区内屋面漏水、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庭院灯、监控系统及道路等维护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2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9847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零伍拾叁元壹角陆分（¥29053.1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洪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0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玛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泽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32600074590701L

地 址: \_\_\_\_\_

地 址: 玛沁县大武镇格桑喜多新区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140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971-4914444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71-4914444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69342092@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小桥大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603201000040981



招标代理机构: 青海方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岩

日期: 2025年3月10日